

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9月11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 ETF	基金代码	159726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11-11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11-23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颜昊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08-13
		证券从业日期	2022-07-04
其他	场内简称：港股通红利 ETF 华夏		

注：①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本基金标的指数由“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变更名称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本基金名称自同日起由“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②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本基金标的指数由“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变更名称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本基金名称自同日起由“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华夏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

	资于非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创业板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或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完全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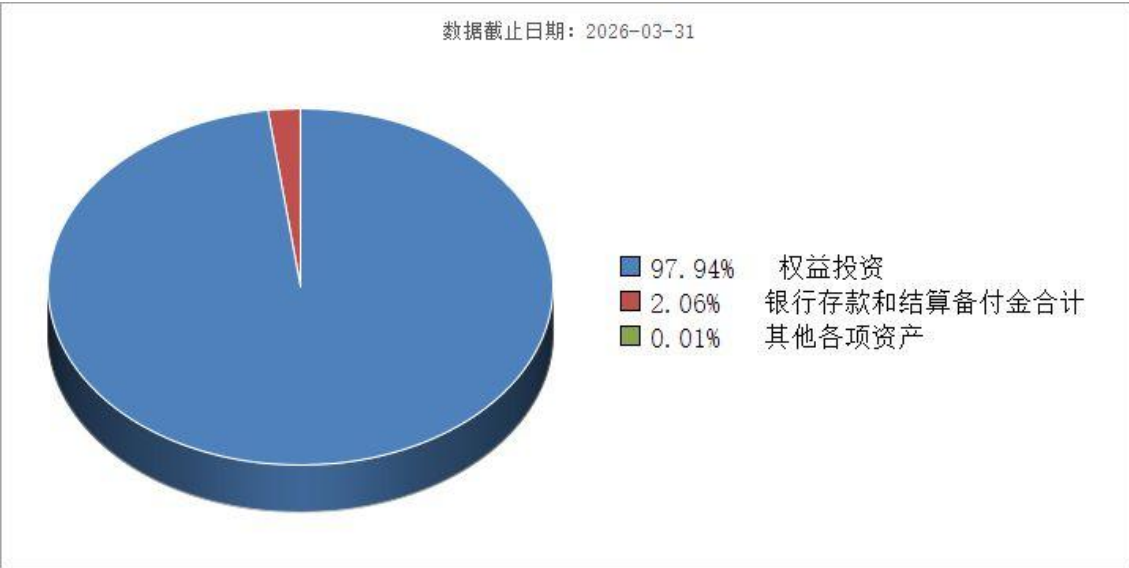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③自 2026 年 2 月 2 日起，本基金标的指数由“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变更名称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同日起由“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变更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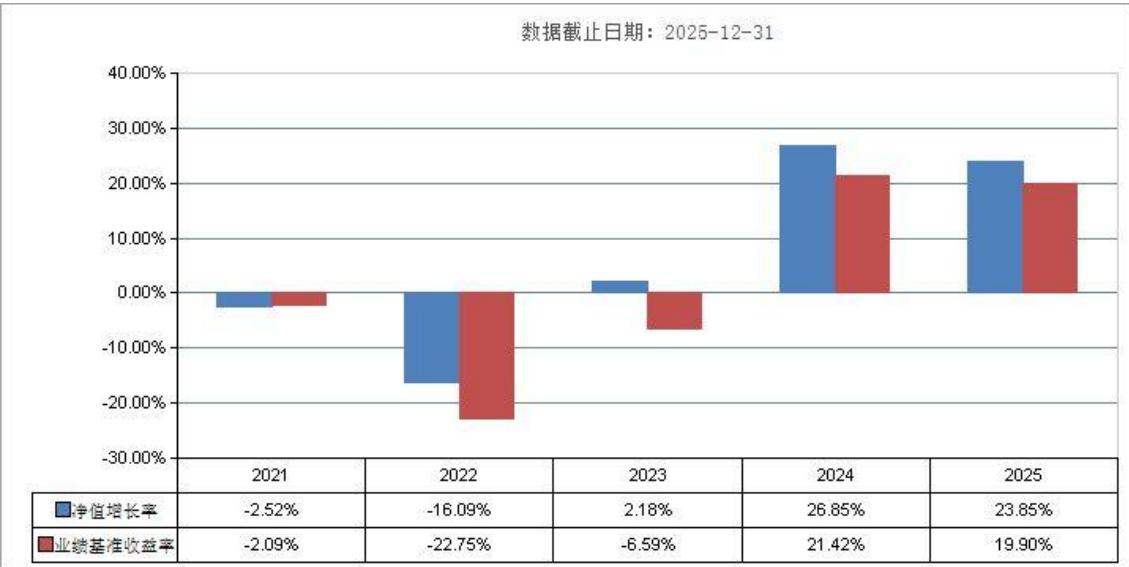
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本基金标的指数由“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变更名称为“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自同日起由“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变更为“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恒生港股通中国内地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②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①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②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年费用金额（元）32,9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年费用金额（元）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①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②管理费、托管费为最新合同费率。

③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为由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上表年费用金额为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编制日所在年度的当年度初始预估年费用金额，非实际产生费用金额，实际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可能与预估值存在差异，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4%

注：①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以百分比形式列示，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若有）、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费用，不包括基金交易产生的证券交易费用、税金及附加、信用减值损失（若有）等。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银行汇划费等其他运作费用，根据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其他费用金额，除以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计算年费率。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基金每日资产净值合计/当年天数（保留两位小数，按当年自然天数计算，当年成立的基金，按当年实际运作天数计算）。

②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③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系根据历史数据测算，计算结果受基金日均规模影响，实际年化费率与测算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港股投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及融资业务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的其他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作为 ETF，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申购赎回的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会面临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